附件1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科学技术计划管理，规范计划项目的征集与申报、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监督、验收与结题、应用与推广，根据国家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包括行业发展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产业基地与国际科技合作五类计划项目（以下也可简称“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建筑绿色节能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创新性和引领性强，且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第四条**　项目经费以申报单位自筹为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坚持服务行业的原则，对行业急需的重点研究方向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开展科技计划的编制及计划项目的征集与申报、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监督、验收与结题、应用与推广等各阶段的管理。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归口管理科技计划及计划项目，协会各分支机构及各地方相关协会负责申报项目向协会的推荐工作。

# **第二章　征集与申报**

**第七条**　协会每年发布科技计划项目征集通知、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通知及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行业发展研究、科研开发、科技试点工程、产业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可由一家单位牵头多家单位参与，联合申报。协会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联合申报。

（三）科技试点工程项目鼓励投资、建设、开发、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示范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先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程序，具备工程建设条件或正在建设过程中。

（四）鼓励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五）行业综合性重大技术和重点关键技术项目，必要时可由协会亲自牵头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原件（加盖牵头与合作单位公章）、项目合作协议盖章原件（如有）、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需提供立项审批证明材料。

**第十条** 项目申报到协会秘书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遵照以下方式组织初审和推荐：

（一）协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各相关领域的申报项目；

（二）地方协会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本地区的申报项目。

（三）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组织自初审和向协会秘书处申报。

（四）行业综合性重大技术和重点关键技术项目，可由协会秘书处直接组织初审和推荐。

**第十一条**　行业发展研究项目优先支持与建筑节能低碳领域政策及法律法规、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现状分析、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标准体系构建等为行业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支撑的战略性、前瞻性、制度性、规则性研究。

**第十二条**　科研开发项目优先支持解决行业共性关键科技问题，形成新型技术体系，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包括建筑绿色节能低碳领域单项重点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选用的各项技术（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应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协会团体标准，且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第十四条**　产业基地优先支持建筑绿色节能低碳领域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的经济体，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及显著的规模优势。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优先支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节能降碳相关政策、制度、标准、技术等方面的联合研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申报资料后，开展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报资格、研究领域、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等。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协会秘书处向申报单位及时反馈审核意见，申报单位可按照意见补充材料完善后再次提交申报。

**第十七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协会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分专业开展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阶段，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答辩，评审专家应认真听取汇报、查阅申报材料、质询，然后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将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编制纳入年度科技计划，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发布立项通知。

**第二十条** 立项的项目申报单位为科技计划的项目承担单位（第一申报单位），应按立项通知要求与协会签订项目合同书或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对计划项目的申报书和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存档备案，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作为计划项目的管理和验收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编制完成的科技计划由协会向行业公开发布。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协同推荐单位尽快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秘书处派人参加启动会并对项目实施管理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启动后，承担单位要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提前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上报协会秘书处协会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承担单位须在每年1月中旬提交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报至协会秘书处审核汇总。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项目中期评估。

#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应在研究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由牵头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科技示范工程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验收和结题，并撤销项目：

（一）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失去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二）依托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国外合作项目未能落实的；

（三）骨干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技术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无法进行的；

（四）组织管理不力致使研究示范无法进行的；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六）未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的；

（七）逾期一年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并未对延期说明理由的；

**（八）**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申请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书、项目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合同书（或项目任务书）、项目成果等相关验收文件，协会秘书处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三十二条**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项目组应参会答辩，专家组应按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评审。

**第三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活动道德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三十五条**　验收通过的科技计划项目，由协会出具验收意见，并颁发相关证书。其中，科技研发类项目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示范工程及产业基地类项目颁发证牌。

# **第六章　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六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协会共有。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以协会科技计划项目名义开展符合实际的商业宣传。

**第三十八条** 验收通过的计划项目，该项目成果可按要求纳入协会的技术推广目录、案例集等。

**第三十九条**  验收通过的科技计划项目，可优先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近零能耗建筑测评、中国好建筑申报等。由协会秘书处优先推荐申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华厦奖等项目和奖项。

**第四十条** 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将在协会年会、地方协会联席会、技术创新大会、协会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并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 **第七章　纪律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验收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活动道德或出现知识产权争议的，暂停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两年申报资格。

**第四十二条** 由于推荐单位疏于把关，其推荐的项目出现上一条中所述问题时，暂停推荐单位两年推荐资格。

**第四十三条** 专家在评审和验收过程中出现违反纪律、徇私舞弊、违背公平客观原则的，取消专家评审资格，并纳入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记录。

**第三十四条**　项目撤销或验收不通过的，暂停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十五条**　各推荐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规收费情况的，应退回违规所得，并暂停推荐单位两年推荐资格。

**第四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中，有失职、渎职、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况的，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